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1432號

原告 蘇郁凱
被告 達富數位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張期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今訴訟業已終結，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捌佰捌拾柒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3項所明定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償付訴訟費用，而法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亦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本於同一法理，為督促當事人早日償付國庫暫時墊付之訴訟費用，自應類推適用上開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起訴，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嗣上開事件經本院民國（下同）109年度勞簡字第59號民事判決判決原告勝訴，並諭知：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」，因被告並未上訴，業已確定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本件之訴訟費用即為第一審裁判費，而原告起訴請求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7,238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330元，依上開判決主文所示，前揭訴訟費用應由被告負擔，是以，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

01 額確定為 887 元【計算式：1,330－443（原告已繳納之裁判
02 費）＝887】，並加計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
03 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04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06 官提出異議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9 日

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寬裕